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

来凤县人民法院执行款的管理和发放

 **一、收取执行款**

 1、被执行人直接支付

 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的，可以直接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也可交付至本院指定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

 2、法院强制执行

 本院直接对被执行人账户资金进行划拨的，可以直接划拨至申请执行人账户，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划至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

 （一）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扣划的；

 （二）有争议或需再分配的执行款；

 （三）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

 3、收取现金和票据的特殊规定

 （一）原则上禁止直接收取

 执行人员原则上不直接收取现金和票据

 （二）确有必要直接收取的程序

 确有必要直接收取的，应当不少于两名执行人员在场，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取凭证，并制作收款笔录，由交款人和在场人员签名。

 执行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或者票据的，应当在回院后当日将现金或票据移交给财务部门；当日移交确有困难的，应当在回院后一日内移交并说明原因。

  **二、一案一账号的要求**

 对于扣划到本院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的执行款，其收发管理应当采取一案一账号的方式，做到案号、款项、被执行人或交款人一一对应。

  **三、执行款发放**

 1、核算、结算、通知领取

 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执行款到账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执行款的核算、执行费用的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执行款发放等工作。

 2、延缓发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可以延缓发放：

 （一）需要进行案款分配的；

 （二）申请执行人因另案诉讼、执行或涉嫌犯罪等原因导致执行款被保全或冻结的；

 （三）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四）案件被依法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

 （五）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缓发放执行款的。

 上述情形消失后，执行人员应当在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发放。

 3、发放方式

 本院发放执行款，一般应当采取转账方式。

 4、发放对象

 执行款应当发放给申请执行人，确需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但依法应当退还给交款人的除外。

 5、审批程序

 （一）填写审批表

 发放执行款时，执行人员应当填写涉案资金领款单。涉案资金领款单中应当注明执行案件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收款人账号、发款金额和方式等情况。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应当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当附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函及律师执照复印件。

 （二）提交审批

 涉案资金领款单填写好后，报请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6、办理支付

 （一）直接转账

 申请执行人要求或同意采取转账方式发放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应当持涉案资金领款单及申请执行人出具的本人或单位接收执行款的账户信息书面证明，交财务部门办理转账手续。

 （二）直接领取

 申请执行人或委托代理人直接到本院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时，执行人员应当在查验领款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后，持涉案资金领款单，会同领款人到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四、提存**

 1、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发放执行款的，本院可以将执行款提存：

 （一）申请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的；

 （二）申请执行人下落不明的；

 （三）申请执行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的；

 （四）按照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其领取的；

 （五）其他不能发放的情形。

 2、办理提存

 需要提存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应当填写执行款提存审批表并附具有提存情形的证明材料。执行款提存审批表中应当注明执行案件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提存金额、提存原因等情况。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办理提存手续。

 3、提存费用负担

 提存费用应当由申请执行人负担，可以从执行款中扣除。

 来凤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7日